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教師升等評審實施細則

106.06.0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6.06.0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  |  |
| --- | --- |
| 第一條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第二條 | 凡本系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  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之年資，不予列計。  新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其升等原則上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則依聘約辦理。 |
| 第三條 | 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本細則所規定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基本要求。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三項目所佔總成績之比例：教學須佔40%、服務與輔導20%、研究40%。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   1. 教學評分應達28分以上。 2. 服務及輔導評分應達10分以上。 3. 升等教授者其學術研究通過評分應達32分以上；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其學術研究通過評分應達28分以上。 4. 教學成績計分範圍與標準如下：   （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1.8分，本項最多累計至18分。  （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20分，由系教評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教學評量分數表」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評定之。  （三）其他教學表現：  1.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分。  2.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分。  3.校核心素養及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6分。  4.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5.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6.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  與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教學項目)，由系教評會  斟酌加2至5分。  7.以上3.4.5.6.分所列評分項目，院教評會得以教師參與教學卓越計劃，以及教學工作坊有貢獻者加分計算。   1. 服務與輔導成績計分範圍與標準如下：   計分範圍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0.4至0.8分；之前於國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學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0.4至1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4分。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0.4至1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核給2分。  （六）獲頒獎狀每次計0.4分。  （七）其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  則第二條第二項服務與輔導項目)：每學年最高得核給2至5分。  三、研究類別、成績計分範圍與標準如下：  各類別研究領域之研究著作採計範圍為取得前一等教師資格後已出版或正式被接受(但須於一年內刊出)之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藝術作品與創作展演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計分標準分別依專門著作、藝術作品與創作展演報告類別訂定之。  升等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最低標準，系方始受理審查。  1.升等教授，自前一職級著作與發表總分數需至少15分，且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全銜刊登者至少12分。  2.升等副教授，自前一職級著作與發表總分數需至少12分，且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全銜刊登者至少9分。  3.升等助理教授，其五年內著作與發表總分數需至少9分，且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全銜刊登者至少6分。  (一)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1.專門著作  (1)期刊分級與敘分  A、SCI期刊等級敘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  等級 | 頂級  前3% | A級  4%~10% | B級  11%~25% | C級  26%~50% | D級  51%~80% | E級  81%之後 | | 敘分 | 15分 | 10分 | 7分 | 4分 | 2分 | 1分 |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B、SSCI期刊等級敘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期刊  等級 | A級  前30% | B級  31%~60% | C級  61%~90% | D級  91%之後 | | 敘分 | 15分 | 10分 | 6分 | 3分 |   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重要性分級，由申請教師提出等級證明。  C、AHCI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分12分。  D、ECONLIT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分2分。  E、EI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分1分。  F、TSSCI每件敘分5分。  G、THCI每件敘分6分。  H、TCI‐HSS資料庫之期刊，則依據【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學術期刊評比分級結果總表】，A級5分，B級4分，C級3分，其他2分。  I、外文期刊以ERA 排比等級敘獎，A+等級12分、A等級10分、B等級8分、C級6 分、其他3分。其他非英文體系以實質審查後以插入值敘分。  J、全文論文會後收錄於正式出版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者，每件敘分1-2分。  K、期刊庫若有重覆並列者，以較高分數採計。  (2)個人學術論著之敘分   |  |  |  | | --- | --- | --- | | 項目 | 級別 | 敘分 | | 優良專書 | 經科技部、國家教育院或其他國家級研究單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 | 15分 | | 良好專書 | 非經科技部委託期刊進行審查之專書，但經正式匿名審查，且為主要貢獻者 | 8分 | | 專書 | 經審查通過出版，且為主要貢獻者 | 6分 | | 優良專篇專章 | 惟若屬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者。同一本專書採計以一章為限。 | 3分 | | 優良經典譯著 | 經科技部或國家級單位經典譯著計畫補助而完成之譯著專書，或高度評價或獎項的譯著專書。 | 8分 | | 以上各項著作，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學生除外）加1均分結果作為其得分，即（分數）/（n+1）。 | | |     (3)學術論著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分數計算辦法如 下：  A、校內合作  (A)僅能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如有二人以上（學生除外）之通訊作者則均分其分數。  (B)若論文未標示通訊作者，則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B、跨校合作  (A)若有校內之通訊作者則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所得分數為該篇論文分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  (B)若無校內之通訊作者，所得分數為該篇論文分數除以2倍通訊作者人數加非通訊作者人數。以上作者學生除外。  2.藝術作品（展演創作發表、出版、獲獎）與創作展演報告  (1)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創作發表之敘分  　　 A、視覺藝術展演   |  |  |  | | --- | --- | --- | | 展演級別 | 展演 | 敘分 | | 國際級  (5國以上，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 個展 | 15分 | | 國際級 | 個展 | 12分 | | 二人聯展 | 8分 | | 多人聯合展 | 4分 | | 國家級 | 個展 | 10分 | | 二人聯展 | 6分 | | 多人聯合展 | 2分 | | 直轄市級 | 個展 | 8分 | | 二人聯展 | 5分 | | 多人聯合展 | 2分 | | 縣市級 | 個展 | 6分 | | 二人聯展 | 3分 | | 多人聯合展 | 2分 | | 設有藝術與設計系所之大學級及其他優質展演空間 | 個展 | 3分 | | 二人聯展 | 2分 | | 多人聯合展 | 1分 |   B、視覺藝術與設計同一作品展覽不得重複。  C、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創作之發表與出版，若為 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算分數。  D、以上各級展演必需提出展演證明(如:節目單、邀請卡、海報 等)。  (2)視覺藝術與設計及創作展演成果之出版敘分  A、以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影音形式發表之視覺藝術及策展成果，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每式)3-5分；正式出版之專書或影音形式若獲得全國或國際性獎項者，敘分5-10分；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敘分5-10分。  B、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創作之發表與出版，若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算分數。  (3)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創作獲得國內外獎項之敘分  A、   |  |  |  |  | | --- | --- | --- | --- | | 獲獎級別 | 視覺藝術類等第 | 設計類等第 | 敘分 | | 國際級 | 優選以上大獎 | 第一~三名 | 15分 | | 佳作 | 佳作(進入決賽) | 10分 | | 入選 | 入選(進入複賽) | 6分 | | 國家級 | 優選以上大獎 | 第一~三名 | 10分 | | 佳作 | 佳作(進入決賽) | 6分 | | 入選 | 入選(進入複賽) | 3分 | | 縣市級 | 優選以上大獎 | 第一~三名 | 4分 | | 佳作 | 佳作(進入決賽) | 2分 | | 入選 | 入選(進入複賽) | 1分 | | 設有藝術與設計系所之大學級及其他優質比賽 | 優選以上大獎 | 第一~三名 | 3分 | | 佳作 | 佳作(進入決賽) | 1.5分 | | 入選 | 入選(進入複賽) | 0.8分 |   B、若以上獎項與第(1)、(2)項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算分數。  C、以上獎項含括個人及策劃者。  D、以上各級比賽必需提出獲獎證明。  3.研究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  (1)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每件5分。  (2)國科會等一般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3分。  (3)國科會等一般型個人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經費超過30萬元方計之）主持人每件1分。  (4)研究計畫同一補助跨兩年度時，擇一年度，只能申報一次。如為多年期計畫多年補助，各年度皆可提出申請。  (5)以上最多採記5分。 |
| 第四條 | 研究著作審查原則與代表作相關規定  一、審查原則   1.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2.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3.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4.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二、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三、代表作相關規定：   * 1.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五、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六、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七、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 第五條 | 應送繳資料  (一)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敎師須自行選擇五年內著作中之一本或一篇，若屬一系列相關著作者得合併出版為代表著作一式。  (二)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展演、創作發表、出版、獲獎）：  1.視覺藝術類：  (1)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2)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A、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B、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陶瓷作品等）十件或十組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C、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視覺傳達設計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D、若有跨領域者，整體數量不得少於二十件。  (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2.設計類：  (1)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2)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3)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4)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5)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以上二類別送審作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  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
| 第六條 | 本委員會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1. 本委員會召集人就各申請升等教師之書面說明予以補充引薦。 2. 系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或其系所主管，於期限內，針對送審資料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3. 出席會議並參與評分之委員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就教學、服務與輔導各項之表現予以評分，計分標準教學未達單項總評分之70%者，或服務與輔導未達單項總評分之50%分者，不得升等。具外審資格之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及其相關資料，須送至校外審查。   四、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審核通過後，申請人著作或創作始得送外審，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之產生，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處理，外審作業由人事室統籌辦理。  五、研究著作外審結果完成後，學術研究計分標準如下：  (一) 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8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7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以上。  (二)惟上述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30分以上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六、教學、服務與輔導及學術研究總評分應達70分以上者，始得升等。  七、系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複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
| 第七條 | 當年度申請升等教師須將升等相關資料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至院辦公室。 |
| 第八條 |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本所教師之升等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 |
| 第九條 | 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14日內通知相關系、所及申請升等人員。 |
| 第十條 | 升等未通過者，如有不服，得接獲通知七日內以書面說明，向本委員會提出複議申請，複議時由原評審委員會委員複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得變更原決議，複議以一次為限。 |
| 第十一條 | 本細則若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 第十二條 | 本細則經系、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附件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

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

申請人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表 時間 | 期刊 | 學術論著(優良專書/良好專書/專書/優良專篇專章/優良經典譯著 | 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發表 | 視覺藝術與設計及音樂創作展演成果之出版 | 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獲得國內外獎項 | 研究計畫 | 級別 | 獲獎  等第 | 作者  身份 | 作者序位 | 若非單一作者時，採計權數 | 敘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評研究成果分數合計 | | | | | | | | | | | |  |

備註：分數計算標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審定。